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 ACCORINVEST 之私募股權投資

本公告乃由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補充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其於 AccorInvest 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之額外資料：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AccorInvest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 32.4 億歐元及 47.7 億歐元。
- (ii) AccorInves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後利潤分別為 409,000,000 歐元及 71,000,000 歐元。此外，AccorInvest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後利潤分別為 188,000,000 歐元及 106,000,000 歐元。
- (iii) 企業價值 62.5 億歐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 AccorInvest 酒店物業進行估值所得。前述獨立估值師之酒店物業估值乃透過應用貼現現金流之資本化率

而得出。代價當時乃經作出有關多個項目之調整後得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達致估計股權價值之資本費用開支、現金結餘、貸款及金融債務。

- (iv)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於 **KSM** 擁有或視作擁有 30%或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KS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第一份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項下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